

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2045

证券简称：国光电器

编号：2026-16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15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发生如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变动的情形，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红总额。

2. 公司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1. 分配基准：2025年度。

2.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-112,822,112.24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18,858,065.20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22,241,658.88元，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903,383,593.68元，公司总股本为562,483,132股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涉及弥补亏损，提取公积金的情况。

3. 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2025年经营情况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15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按照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

为 562,483,132 股为基数测算，预计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金额为 8,437,246.98 元，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-7.48%。

4. 2025 年度公司未进行季度分红、半年度分红、特别分红，未发生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、要约方式实施股份回购的情况。

5. 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发生如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变动的情形，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红总额。

三、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

(一)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8,437,246.98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83,885,599.68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112,822,112.24	252,977,351.75	360,706,130.18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375,922,644.41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903,383,593.68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8,437,246.9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83,885,599.6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66,953,789.9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92,322,846.66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
-------------------	--

其他说明：

公司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-2025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有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，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、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。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2.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